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36號

原告 李天衡
被告 臺北市湖南同鄉會

法定代理人 桑銘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會員代表權繼續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叁佰叁拾伍元。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另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

二、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第12屆第3次臨時理事會，以舉手表決通過訴外人師明

01 義、劉建雨、胡明智、游紹雄及原告之停權案無效，確認原
02 告為臺北市湖南同鄉會會員代表權繼續存在」（見本院卷(一)
03 第7頁），嗣經本院當庭闡明後為訴之追加，而將聲明變更
04 為：「(一)就被告112年3月11日第12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05 （下稱系爭理監事會）部分：1.先位聲明：確認系爭理監事
06 會將原告『無限期停權』之決議（下稱系爭決議A）應予撤
07 銷；2.確認系爭理監事會之系爭決議A無效；(二)就被告112
08 年7月8日第12屆第3次臨時理事會議（下稱系爭臨時會）部
09 分：1.先位聲明：確認系爭臨時會第二案將原告『停權3
10 年』之決議（下稱系爭決議B）應予撤銷；2.備位聲明：確
11 認系爭臨時理事會第二案之系爭決議B無效；(三)確認原告為
12 被告會員代表權繼續存在」（見本院卷(一)第181至182頁）。

13 三、經查，原告上開請求乃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核屬因財產權
14 涉訟。其中第(一)、(二)項請求，原告係分別訴請確認系爭決議
15 A、B是否有無效或得撤銷事由，為各自獨立之訴訟標的，
16 且之間實質上經濟利益並非同一，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
17 之關係，訴訟標的價額自應合併計算；第(三)項請求自經濟上
18 觀之，與第(一)、(二)項請求之間訴訟目的一致，即均為請求原
19 告會員代表權存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與原告前述第(一)、(二)
20 項請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擇高認定。又原告第(一)、(二)項請求
21 之先、備位聲明，屬預備合併之訴訟，且有訴訟標的之價額
22 不能核定之情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第
23 77條之12規定，擇高以新臺幣（下同）165萬元為第(一)、(二)
24 項訴訟標的之價額。從而，本件原告為訴之追加後，訴訟
25 標的價額為330萬元（計算式：165萬元+165萬元=330萬
26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670元，扣除前繳裁判費17,335
27 元，原告尚應補繳16,335元（計算式：33,670元-17,335元
28 =16,3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
29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

30 四、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1
02
03
04
05
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登寶